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被　　告　均維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莊建發
被　　告　莊清標
　　陳玉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73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107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

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08年2月15日具狀將年利率變更為4.95%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為擴張利息及違約金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均維貿易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均維公司）前於105年9月間邀同莊建發、莊清標、陳玉桃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，貸款美金40萬元，利息按實際墊借日伊所在地上午9時路透社（LIBOR）3個月報價加年利率2.45%或同天期臺北外匯交易中心美元拆款利率（TAIFX）3個月報價加年利率2.3%孰高者為利率，並於每月21日再依前開規定重新計算年利率，按重新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（借款利率經計算後為4.95%），動用申請期間分別為105年11月30日起至106年3月30日（美金22,000元）、105年12月20日起至106年4月19日（美金276,000元）、105年12月23日起至106年4月21日（美金58,000元）、106年2月8日起至106年6月8日（美金15,360元）、106年2月17日起至106年6月16日（美金28,640元），且約定如於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時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且就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（利息部分則自應付息日起）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以遲延利息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則按遲延利息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均維公司屆期未依約還款，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28511號強制執行分配受償47,877元，依法先抵充計算至107年5月22日止之違約金及利息後，尚餘本金9,476,183元及自107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及利息未清償。又被告莊建發、莊清標、陳玉桃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萬元，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105年11月30日動用申請書、105年12月20日動用申請書、105年12月23日動用申請書、106年2月8日動用申請書、106年2月17日動用申請書、本票、授權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字第28511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LIBOR利率查詢單、TAIFX利率查詢單、放款帳卡交易明細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4、79、81、107至11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